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之休學與復學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4 條至第 39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時，須填具休學申請書，由本人、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附加相關證明，經導師與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及會辦單位核章後，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准（或授權核准）後准予休學 1 年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學年。
- 第 3 條 因病休學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（或具財團法人性質之私立醫院）證明書；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；因其他原因休學者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4 條 學期開始未辦註冊學生，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截止後一週。
- 第 5 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開始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6 條 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後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。其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
- 第 7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38 條與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4 條之規定，而應辦理休學之學生，由學務處通知其來校填具休學申請書辦理休學手續，繳回教務處（進修部）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 8 條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，由註冊組開立休學證明書，並同時完成休學登錄。
- 第 9 條 對休學即將屆滿一年之學生，註冊組應通知學生回校申請復學或辦理延續休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復學者，即視同自動退學。
- 第 10 條 復學生應填寫復學申請書，經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註冊組作復學登錄，並通知復學生到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及重（補）修學分手續。
- 第 11 條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學生及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之學生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期限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